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巍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3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